

中 国  
科学院

#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资字〔2026〕3号

---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印发 《合肥物质院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合肥物质院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实施细则》已通过院务会审议，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实施细则》（科

合院发资字〔2021〕8号）、《合肥研究院加强关联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科合院发资字〔2022〕1号）、《合肥物质院加强关联业务管理补充规定》（科合院发资字〔2025〕1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6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合肥物质院加强科研项目关联 业务管理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和《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科发条财字〔2014〕204号）、《中国科学院所属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科发条财字〔2013〕206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科发条财字〔2015〕125号），结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物质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述关联业务是指合肥物质院委托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单位提供有偿业务的行为，包括委托任务、采购、化验加工、试制改造等。本《细则》旨在规范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的处理，确保关联业务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违规拨付资金、套取资金及利益输送等舞弊、违法行为的发生，保证合肥物质院承担科研项目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合肥物质院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本《细则》未涉及的事项，以上

级主管部门现行相关规章制度为准。

**第四条** 本《细则》所述关联业务方是指合肥物质院参与投资的企业、合肥物质院职工参与投资的企业和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的企业。

本《细则》所述特定关系人是指合肥物质院职工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包括职工的学生、老师等）。

**第五条** 主动申报原则：职工应主动申报个人及其特定关系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

申报网址：<https://www.wjx.top/vm/wTUGmoF.aspx>

**第六条** 关联业务操作流程。

1. 课题负责人是关联业务第一责任人，涉及关联业务，应事前主动提出，填写《关联业务承诺书》（附件1），对关联业务的必要性、是否有预算、受托方是否具备相关能力和资质等情况进行申报，承诺真实性和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合肥物质院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关联业务的具体管理。

（1）单笔关联业务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课题负责人填写《关联业务承诺书》；

（2）单笔关联业务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10万元以下的，填写《关联业务承诺书》，同时在合肥物质院门户网站公示；

（3）单笔关联业务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课题负责人

在对关联业务承担单位的资质能力、技术水平、收费价格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填写《关联业务承诺书》《关联业务专家组评审意见表》，原则上应组织专家评审，在合肥物质院门户网站公示；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关联业务方无需再组织专家评审；

（4）建立关联业务公示管理，在合肥物质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收集反馈意见。公示种类包括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业务的主要内容、《关联业务承诺书》《关联业务专家组评审意见表》，以及定期更新的关联企业名录。对于涉密项目，应加强对关联业务信息的保密处理；

（5）关联业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方可执行；

（6）所有关联业务承担单位都应符合其相应的经营范围，技术水平在同行具备先进水平，具备承担业务的能力与条件，原则上应具备从事过3年以上受托相关业务的经历。

### **第七条** 加强对关联业务的论证、审批和组织实施。

1. 与合肥物质院投资的企业开展业务，加强对其承担业务资质和能力的审核管理，完善事前评议、论证和内部审批程序。

2. 禁止与合肥物质院职工个人投资的企业（公众公司除外）开展业务，以避免利益输送。

3. 原则上禁止与职工的特定关系人投资的企业开展关联业务，如确因科研工作无法回避，关联业务拟承担单位技术水

平处于同行业先进，并且有3年以上相关业务经验的，参照“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前置审议。

## 第二章 责任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合肥物质院作为关联业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关联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关联业务的事前评审、公示等工作，加强对属于关联业务拟签订合同（协议）的规范性、合理性及完整性进行审核。

2. 人事处、科技促进发展处、合肥科学岛控股公司等部门协同资产与条件保障处，逐步完善关联单位登记备案制度。负责按不同的类别建立和维护合肥物质院关联单位的动态信息库。

3. 财务处负责对报销凭证所附关联业务过程材料是否完整及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进行形式审核，对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关联业务，不得审核报销相关支出，已经报销的，查实后责成当事人退回相应资金，并同时按照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违反财经纪律追究相关直接责任人责任；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4. 监督与审计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关联业务进行监督审计，对违纪、违规问题依照相应程序进行处理，必要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合肥物质院资产与条件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实施细则》（科合院发资字〔2021〕8号）、《合肥研究院加强关联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科合院发资字〔2022〕1号）《合肥物质院加强关联业务管理补充规定》（科合院发资字〔2025〕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关联业务承诺书  
2. 关联业务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